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21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市综检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方案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场总局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理念，全面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整治为重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入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城镇燃气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内容

1. 开展燃气气瓶安全排查整治。以燃气气瓶充装站、检验机构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充装单位和不能满足核准条件的检验机构，依法处罚违规充装单位。（责任科室：特监科）

2. 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加强部门沟通，推动建立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施工前告知和申请法定检验的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行为。鼓励燃气压力管

道使用单位依法设立检验机构，开展本单位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新安装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提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安全水平。（责任科室：特监科）

3. 推动其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安全治理，持续提升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供气供暖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督促燃气相关锅炉、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的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民生用气用暖安全。（责任科室：特监科）

4. 加大燃气具等产品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排查力度。从严整治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重点开展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以上产品生产企业、流通销售渠道网点和小商品市场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属地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相关商品是否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全面排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处理情况。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并依法依规处理。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责任科室：产品质量监管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执法协调科）

5. 加强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燃气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制定燃气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试点开展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处罚、失信等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安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责任科室：特监科、信用科、标准协调科、标准管理科）。

三、时间安排

排查整治工作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各县（市、区）局（分局）要成立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对排查治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深入摸底排查，摸清本地城镇燃气企业、燃气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充装和检验单位基本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清单，落实监管措施；安排部署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三）集中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对排查出的主要问题分类集中治理，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开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四) 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及时总结整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水平。

四、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白亚平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阎建鸿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进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冯永涛 执法协调科科长

牛慧清 网监交易监督管理科科长

杨平安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保林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培元 标准化协调推进科科长

邢 凯 标准管理科科长

娄东风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李晋英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特监科,负责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整治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本业务条线工作进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

查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局（分局）要成立集中整治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实行对表检查、对标整治，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认真履责，强化监督执法。各县（市、区）局（分局）要对照集中整治重点内容，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强化执法检查，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的行为，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

（四）及时总结，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局（分局）要指定专人，分别于2022年2月13日、5月13日、8月13日、11月13日报送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本方案附表。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局（分局）适时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度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给予严肃问责。

联系人：特种设备科 尚磊 0356-2027725

产品质量科	宋王奇	0356-2028733
认证认可科	姬完和	0356-2055660
执法协调科	李碧珍	0356-2055356

附件 1: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情况

填报单位: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处理方式	比例
1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2	其中已建立充装信息平台单位			
3	超期未检气瓶			
4	翻新气瓶			
5	报废气瓶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燃气气瓶 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7	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的燃气气 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8	取缔非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检验机构			
9	新购置燃气气瓶			
10	涉及制造单位			
11	手机可查询产品质量信息			

附件 3:

全市燃气压力管道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	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执法处理情况						
	户数(户)	总长度(公里)	自查户数(户次)	参加人员(人次)	监督检验覆盖率	定期检验覆盖率	排查发现隐患数(个)	已完成治理隐患数(个)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限期整改(户)	停业整改(户)	取缔关闭(户)	罚款(元)	其他措施(项)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备注	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包括公用管道 GBI 及部分工业管道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4:

全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生产、经销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生产 \\经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生产\\经营产品种类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5:

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模板

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情、查处理由及结果、案件评析等要件，典型案例编写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执法主体+违法主体+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以三到五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件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说明该典型案例包含的执法检查要点，需至少包含一项主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

【查处理由及结果】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给出案件的处理理由及结果。理由应包括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决定裁量理由等。

【案件评析】

对典型案例进行评析，明确在类似执法中的参考借鉴价值，指出需要完善改进的地方。

【联系人】

熟悉案例情况的联系人 1 名(姓名+手机号)。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